

明志科技大學 111 學年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12 月 28 日（星期三） 12：00 地點：線上 Microsoft Teams

主席：劉祖華

紀錄：賴瑞忠

出席記錄：

劉祖華	馬成珉	劉豐瑞	周金萬	郭宜雍	孟魁
陳勝吉	林義楠	洪國永	<u>簡文鎮</u>	<u>林晉寬</u>	蒲彥光
黃國書	簡璽恩	黃淑芬	<u>童子芳</u>	葉明倫	劉小箕
蔡習訓	謝文賓	王柏仁	邱機平	黃樹林	唐明中
劉宗宏	吳弦聰	陳志平	黃裕清	官文惠	陳錫金
陳一郎	阮業春	廖宜慶	陳昭蓉	孫儷芳	楊朝明
<u>劉承翰</u>	<u>李卉翎</u>	<u>劉庭嘉</u>	陳姿姘	黃啟賢 ^代	

列席：朱承軒、李潔嵐、翁偉泰、黃威哲（雙底線者為請假、單底線者為公出）

紀錄內容若有不符，請於三日內提出，以便更正。

壹、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：

1. 修訂「教職員工福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(福利委員會)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1 月 18 日公布實施。
2. 修訂「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(學務處)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0 月 30 日公布實施。
3. 辦理本校法人座落校區泰山區中山段 255 地號土地(面積約 35.46 坪)，出租予塏達建築開發有限公司。(總務處)
辦理情形：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100169077 號函核定。
4. 辦理本校法人座落校區中山段 444、447 地號 2 筆土地(面積約 141 坪)，出租予上兵有限公司。(總務處)
辦理情形：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31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100169077 號函核定。
5. 申租泰山區中山段 573、594 及 655-1 地號 3 筆國有土地暨出售同段 591-1、592-15 地號等 11 筆土地，面積約 3162.20 平方公尺(956.56 坪)予國防部軍備局。(總務處)
辦理情形：經董事會核定本案不予辦理。
6. 辦理劉耀文先生及張家彬先生名下泰山區明志段 203、290 地號 2 筆持分土地以無償捐贈方式過戶予學校，面積約 40.18 平方公尺(12.15 坪)。(總務處)
辦理情形：改列 112 年度董事會議討論。
7. 修訂「綠色大學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(總務處)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1 月 8 日公布實施。
8. 修訂「人事管理規則」。(人事室)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1 月 1 日公布實施。

9. 修訂「組織規程」。(人事室)

辦理情形：經教育部 111 年 12 月 9 日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118616 號函核定後，已於 12 月 16 日公布實施。

10. 修訂「教師聘任升等辦法」。(人事室)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1 月 1 日公布實施。

11. 修訂「薪資管理辦法」。(人事室)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1 月 1 日公布實施。

12. 修訂「職員工人事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。(人事室)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1 月 1 日公布實施。

13. 修訂「講座及特聘教授聘任辦法」。(人事室)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1 月 1 日公布實施。

14. 修訂「研究績效評核細則」。(研發處)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1 月 1 日公布實施。

15. 修訂「110~114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為 111~115 學年中長程發展計畫」。(研發處)

辦理情形：簽請校長核定後，已於 12 月 5 日報部。

貳、提案討論：

案由 1：修訂「教師教學實務研究升等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，如附件人事 1。
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修訂規章名稱、第一條、第二條、第三條、第五條、表一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 2：修訂「專任教師以教學實務研究升等獎勵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，如附件人事 2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目錄及各條文標題。

二、依教育部 111 年 8 月 17 日修正發布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 16 條修訂規章名稱、第一條、第二條、表一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 3：修訂「產學研發成果技術報告升等作業要點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，如附件人事 3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第三條條文之項款目；申請條件第一款比照其他條件訂定實績金額下限；第五款比照參考著作訂為七年內之成果，此外將科技部更名為國科會。

二、修訂第四條條文之項款目。

三、修訂第七條，新增表單以利研發處檢核升等教師之產學研究成果績效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 4：修訂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，如附件人事 4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目錄及各條文標題。

二、修訂第三條第一款，本校教師提敘之採計並未區分教師過去資歷為專任或專案教師，僅認定教師資格，專案或專任字句予以刪除，亦利於研究人員比照教師敘薪提供審查學校之認列依據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 5：修訂「研究人員聘任升等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，如附件人事 5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第四條第四款第一目，比照教師升等之原則，到職滿三年可提出升等。

二、修訂第六條，新增研究人員提敘亦比照教師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 6：修訂「教師國內短期進修實施辦法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，如附件人事 6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新增第四條第四款，經費補助以外部經費優先，外部經費無法支應始得支用教師研究基金。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案由 7：修訂「服務績效評核細則」部份條文修正擬案，提請審議，如附件人事 7。(提案單位：人事室)

說明：

一、修訂「服務績效評核細則」附表一，依 111 學年擴大校務會議討論結果明訂招生點數。

決議：通過。後續作業請人事室依規定辦理。

參、主席報告：略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伍、散會。